

## 嘉南藥理大學嘉藥人愛心餐餐券發放要點

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經濟不利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之本校學生，以助其能安心向學，由本校提供校內餐券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嘉藥人愛心餐餐券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教職員發起之「嘉藥人愛心餐」指定用途捐贈款項，提供「嘉藥人愛心餐」餐券以幫助上述學生在校內用膳，採專款專用，與其他捐助款項區隔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備本校在學學籍，並能提出家庭經濟遭遇困難證明之學生，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流程及發放原則：
  - (一)填表申請：學生依據自身現況及需求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 - (二)審查會議：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助學措施承辦單位代表1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職工代表1人組成，經會議審核通過者，發給餐券。
  - (三)餐券發放：以10天為一期，依會議審查結果發放價值2,200元餐券，每學期每人申領餐券至多2期為原則。惟發放數額依實際捐贈款項而定。
  - (四)發放資格：評核學生實際需求為主。
  - (五)續領條件：考核學生學習出席狀況，上述餐券發放後2週內其缺曠課不得超過10節(含)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